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346號

原　　告　蘇一瑜
原　　告　王玥安
原　　告　曹紘齊
被　　告　碩勝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淑惠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次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3人對被告之各別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僅係法律關係種類相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而已，論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數事件之「數訴」，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自應就各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金額而分別定其訴訟標的金額，暨應繳裁判費如附表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冠云

附表：

原　告	聲明請求項目（新臺幣）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蘇一瑜	積欠工資4,970 元 特休應休未休工資10,843元 加班費6,592元 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30,561元 ---------- 總計52,966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 元 【計算式：1,000 －（1,000 元× 2/ 3）＝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王玥安	積欠工資10,000元 特休應休未休工資9,240元 代墊款176元 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12,936元 ---------- 總計32,352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 元 【計算式：1,000 －（1,000 元× 2/ 3）＝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曹紘齊	積欠工資2,500元 特休應休未休工資3,638元 加班費8,398元 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3,042元 ---------- 總計17,578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 元 【計算式：1,000 －（1,000 元× 2/ 3）＝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